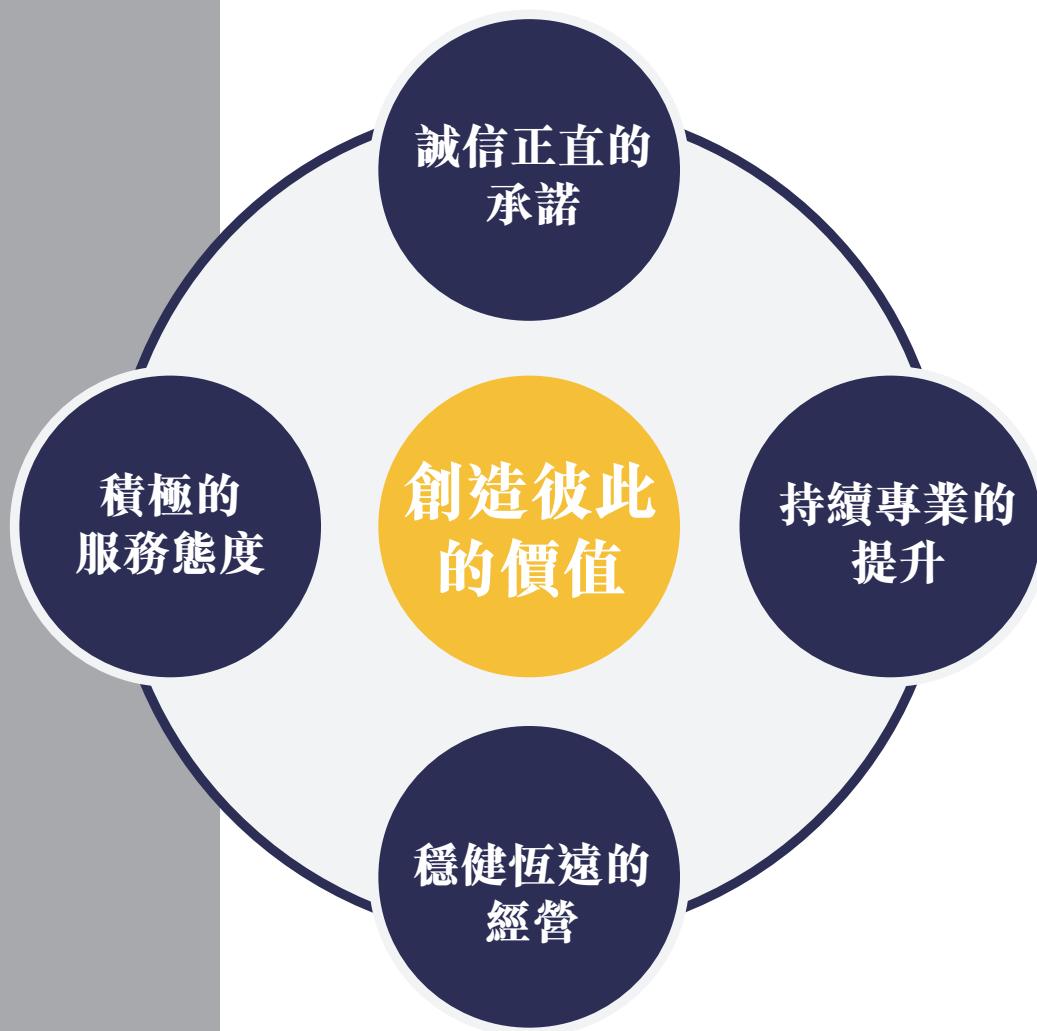


**Smart decisions.
Lasting value.**

沒有董事長的公司
談境外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12 | 國富浩華

NEWSLETTER 通訊
April 2018



《國富浩華通訊》2018年04月12期

發行人 蘇炳章

發行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國富浩華（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國富浩華通訊內容之權利。

©2018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

國富浩華動態 Snapshots

2017 國富浩華台灣歲末聯歡晚宴	4
-------------------	---

焦點專題 Subject Workshop

財務專題 我國於 108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7
實務專題 沒有董事長的公司 談境外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12
稅務專題 從臉書扣繳退稅爭議談我國跨境電子商務課稅制度	15

議題焦點 Issue Highlight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沙烏地阿拉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增值税	19
---------------------------------------	----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稅務法規釋令	21
證卷法規釋令	23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24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2017 歲末聯歡晚宴



高
雄
所





國富浩華動態 | Snapshots



台中所



開工日大坑大健走





Snapshots 國富浩華動態

~~台 北 所~~



恭喜中獎同仁



感謝承辦人員辛苦的籌畫





蕭英嘉 會計師

我國於 108 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前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宣布我國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金管會表示依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下稱 IASB）統計，目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下稱 IAS 17）規定下，有 85% 之租賃合約係以營業租賃方式於資產負債表外表達，致資產負債表未能反映租賃資產使用權與租賃負債真實情況，而影響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IASB 爰發布 IFRS 16 取代現行 IAS 17。

IFRS 16 與現行 IAS 17 主要差異，在於承租人原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計提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為利企業及早進行評估及因應，金管會自 105 年 1 月 IFRS 16 發布後，即展開各項準備工作，並辦理宣導會說明 IFRS 16 規範重點與可能影響；金管會為評估 IFRS 16 對我國企業之影響程度，自 106 年 7 月起陸續對各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放調查問卷，以 105 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試算，共計回收 1,899 份問卷，據統計結果顯示，多數企業表示採用 IFRS 16 尚無重大影響，受影響之公司整體資產與負債約增加 2.6% 與 3.6%、負債比率約增加 1%，主係承租飛機、船舶或營業據點較多之航運業、貿易百貨業、觀光旅遊業與文化創意業等產業較易受到影響。而我國主管機關為掌握企業因應情況，更要求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將 IFRS 16 可能之

影響評估結果提報第一季董事會，並於 107 年 4 月 15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另於影響重大時成立導入小組擬定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於後續三季繼續申報。

承租人認列與表達之豁免

基於帳務處理成本及複雜程度的考量，在承租人在適用單一會計模式下提供下述兩項豁免：

1. 短期租賃：等於或短於 12 個月，且無承購權依標的資產之類別選擇豁免。
2. 低價值資產租賃：係指在該資產若全新時價值低於 US\$ 5,000 元則為低價值。例如個人電腦或辦公設備等。但若該低價值資產與其他資產高度相關依存，則無法適用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豁免。

另外，對會計處理也提供實務上權宜作法，若出租人或承租人有相似合約可以組合法進行會計處理，無需一一按個別合約進行，因組合或個別處理將可合理預期不會導致重大差異。

適用日及過渡規定

IFRS16 新準則於 1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若企業已適用 IFRS15 者可提前適用，主係因一項租賃往往會同時包含非租賃的組成項目，例如提供維修、保全等服務，此時會涉及合約的拆分，屬提供服務的勞務合約應適用 IFRS15。

租賃之定義上 IFRS16 允許首次適用日前已簽定之合約沿用原依 IAS17 及 IFRIC4 所判



財務專題 Finance

斷決定是否為租賃之結論。若選擇實務上之豁免，應所有合約一致使用。

IFRS16 之適用主係對承租人產生較為複雜之會計處理，故對於首次適用日仍持續中的租賃合約會計處理，除採全部追溯法外，IASB 提供了簡便之修正式追溯法，惟無論係採用全面性追溯或修正式追溯法，應擇一法一致適用所有合約。

不追溯重編比較期間資訊，而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係認列於適用日 108 年之期初保留盈餘（或其他適用之權益項目）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衡量則豁免全部計算該餘額；租賃負債以剩餘之租賃給付按初次適用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以得對每一租約分別選擇下列衡量方法：

- 追溯計算至租賃開始日，但按初次適用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再計提折舊至初次適用日）；或
- 租賃負債的金額（調整與該租約有關先前已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

附錄 IFRS16 FAQ

類別	問題	回覆
認列豁免	IFRS16 豁免規定之適用是否需要兩個要件”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都符合？	符合其中一項即可豁免。
	公司所租影印機之全新價格小於 USD5,000，一次租賃 100 台，可否用 IFRS16 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豁免係 lease-by-lease 選擇適用，故每一台低價值設備均可適用豁免。
	小額租賃豁免之 USD5000 如何認定？	全新資產的價值。
	若租中古設備，是以租賃當時的重置成本或全新設備價值認定？	全新設備價值。
	短期租賃 & 低價值資產租賃 by lease or by class 如何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租賃係 by class 適用豁免，亦即若屬於同一個 class(例如，參照 IAS16.37:PPE 類別係企業於營運中具類似性質及用途之資產分組。各類別 (class) 之舉例如：土地、土地及建築物、機器、船舶、飛機、汽車、家具與裝修、辦公設備) 中某一項短期租賃要適用豁免，則該 class 中所有符合短期租賃者，均要適用豁免，不可僅就個別資產適用豁免。 低價值資產係 lease by lease 適用豁免，故可就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每一項租賃適用豁免，若合約中包含多項同樣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就每一項選擇是否適用。



Finance 財務專題

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	續租權如何判斷？如合約期滿，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需於合約期滿前3個月提出續租需求，雙方須另行協商另訂新約，是否具續租權？	IFRS16.BC127 提及「作為合約之一部分，被納入租賃期間之任何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亦須為可執行；例如承租人須可執行其權利以延長租賃超過不可取消期間。若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並非可執行，例如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即無法執行租賃之延長，承租人於超過不可取消期間後不具有對資產之使用權。」 若合約約定續租時必須經出租人同意，則該續約權不具可執行力。
	承租不動產租約為一年一簽，但公司對該不動產進行重大租賃改良，則租期如何判斷？	仍應依照對租期延長是否有可執行權利進行判斷。租賃改良物之耐用年限不應長於租期。建議公司可就租期/租約之條款與出租人再行協商。
租賃期間及租賃給付	園區土地租賃期間評估？	參考證交所 106/9/11 更新之 IFRS 問答集 ，有關承租人是否具有可執行之續租權利，應依合約條款、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包含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等），按 IFRS16 相關規定實質判斷。
	零售業承租百貨公司的櫃點，但合約所載的租金給付，全數都是變動給付（依據銷售額的百分比抽成），請問都是變動給付的狀況，應該如何決定使用權資產的價值？	若全部為變動租賃給付，無任何固定或實質固定租賃給付，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而於發生變動租賃給付時入損益。
	每年依照公告地價計算之租金是否應計入租賃負債之衡量？	每年依照公告地價計算之租金屬於變動租金，但係屬取決於 CPI 或利率之變動租金，應納入租賃負債，因其為不可避免且非取決於承租人之任何未來活動。



財務專題 Finance

折現率	<p>是否得以公司之WACC作為折現率？若公司並無借款，應如何決定折現率？</p>	<p>WACC 包含權益之資金成本，與增額借款利率不同，不得採用決定折現率可能方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考為購買所租賃同類資產而借款，承租人所須支付之利率 參考類似產業、信用評等之公司相當期間金額之借款利率 參考以下三步驟後決定適當利率： 決定 referencerate - 使用相當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等，但因租金逐年給付而公債若係到期支付，應參照加權平均期間； 決定承租人之信用風險貼水 - 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因公司規模、產業、信用風險將致各公司間有所差異； 決定租賃特定調整 - 前述風險貼水通常為無擔保品下所決定之利率調整，因使用權資產視同提供借款之擔保品，故應考量此附有擔保下利率之調整，此亦可能須仰賴專家進行估計。
	<p>增額借款利率係屬估計值，是否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p>	<p>否，除非因租賃期間變動、租賃修改，否則不重新衡量折現率</p>
	<p>若承租人因無法確定租賃隱含利率，而採用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則對於外幣計價之租賃，應如何決定增額借款利率？</p>	<p>當租賃係以外幣計價，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應為若承租人為該資產以外幣舉債籌措資金所支付之利率。</p>
租賃資產認列衡量	<p>承租土地依 IFRS16 所認列之土地使用權資產，是否比照自有土地不提折舊？</p>	<p>使用權資產需提折舊。 折舊期間：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承租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攤銷。</p>
	<p>承租土地認列之使用權資產開始攤提折舊時點？ 是否在整地之後方開始攤？</p>	<p>IFRS16.32，承租人應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開始日為出租人使標的資產可供承租人使用之日。</p>
	<p>行使原未納入租賃期間之續租權時，是否得以新租賃處理？</p>	<p>依 IFRS16.21 屬修正租賃期間，應依 IFRS16.40 以再衡量處理。</p>
	<p>承租人如何處理與以外幣計價之租賃負債有關之兌換差額？</p>	<p>承租人之租賃負債係貨幣性項目，因此其若以外幣計價，應適用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使用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於損益，而非作為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之調整。</p>



Finance 財務專題

表達及過渡規定	轉租產生之金額是否可與主租賃互抵？	主租約下之義務並未因轉租而消滅，故主租賃與轉租所產生之資產負債不得互抵。主租賃所產生之費用與轉租所產生之收入僅於轉租在收入準則下係屬代理人 (agent) 之情況可互抵。
	租賃負債是否要區分為流動非流動？	是。
	集團內公司，對 IFRS16 的過渡規定兩家分別選擇修正式追溯方法一和方法二，是否可行？	IFRS16.C8(b) 規定，對於選擇採修正式追溯法者，承租人應以 “個別” 租賃為基礎選擇適用方法一或方法二。
	公司僅有預付土地使用權是否即不受 IFRS16 影響？	目前多以「預付租賃款」為會計科目入帳著，於適用 IFRS16 後，應將其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惟若有續租權、取決於 CPI or rate 之變動租賃給付，認列處理可能有差異；另表達、揭露規定亦有不同。



實務專題 Practice

劉承愚律師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沒有董事長的公司 談境外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有一次去參加與阿里巴巴來台人員的小型聚會，當時名滿天下的馬雲剛辭去執行長的職務，有人問道，「馬雲會不會繼續擔任阿里巴巴的董事長？」「董事長？阿里巴巴集團沒有董事長。」現場突然陷入一片靜默。沒有董事長？那誰是阿里巴巴的老大呢？

打開阿里巴巴集團的官網 (<http://www.alibabagroup.com/tc/global/home>)，點進「關於我們」下的「領導團隊」，分為董事局主席 (Executive Chairman)、執行副主席 (Executive Vice Chairman)、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Director and Chief Executive Officer)、董事兼總裁 (Director and President)、董事 (Director)、獨立董事 (Independent Director) 等，的確不存在「董事長」這個職位。可能有些讀者會覺得「董事長」和「董事局主席」，只不過是玩文字遊戲罷了，不管稱之為董事長還是董事局主席，公司的事就是他說了算。不過，從公司法的觀點來看，並不是如此。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阿里巴巴集團，公司註冊地在開曼群島，其公司法屬於英美法系，而在台灣一般人認知的公司法，是屬於大陸法系，而兩個法系在董事會組成及規範上，有相當大的差異。由於國人在海外設立紙上公司或進行投資的對象，多半都是依英美法系公司法設立的紙上公司，例如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薩摩亞、甚至香港及新加坡皆屬此類（本文所討論的「境外公司」限於此類，而不及於其他大陸法系國家設立的公司）。雖然這類公司國人使用甚廣，但因台灣公司法先入為主的觀念，對其董事會組

成多有誤解，而在交易上造成損失。本文以下將先介紹不同法系下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的權限，並就相關職稱進行說明與比較，以協助讀者了解此類境外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董事與董事會

台灣公司法將公司分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四類，其中僅「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會機制。有趣的是，台灣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於是許多由一人出資的公司，只好另外找兩個不管事的「人頭」擔任董事充數；又因為在台灣公司法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主席，且僅董事長有董事會的召集權，可以說集公司治理的大權於一身，所以出資者也很放心的指派人頭董事，不太會擔心這類董事造反鬧事。當董事有異見時，董事長的鐵手錮就是不召集董事會，其他董事也對其莫可奈何。從十餘年的太電經營權爭奪戰，到今年發生的台紙案，董事長皆是以不召開董事會做為以拖代變的手段。境外公司的董事會則不同，基本上，公司的董事人數並無限制，僅有一位董事亦可，此時董事會的職權則由該名董事單獨行使；但有兩人以上擔任董事時，每位董事在法律上都有權利代表公司，都可以召集董事會，只是公司章程中可以對董事的職能進行區分，例如設置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選任獨立董事等。因為董事的權



Practice 實務專題

力很大，而且也沒有至少三席的最低人數要求，所以設立及管控境外公司時，應在有必要前提下任命每一位董事，以免在董事失控時發生不測之損害。

董事局主席 vs 董事長

一、主要功能不同

國人往往因為台灣公司法中董事長為董事會法定主席的規定，而將境外公司的董事局主席類比為台灣公司法下的董事長，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誤解。董事長是台灣公司法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設置的職位，但董事局主席並不是境外公司所必要。凡設置董事局主席的公司，必須在章程內董事會組成的章節中安排選任主席 (chairman) 的條文，不設董事局主席的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都可以通知公司秘書協助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再選任當次會議主席即可。

台灣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集公司大權於一身已如前述；而在境外公司，董事局主席的主要職務即如其名，就是董事會開會時的主席，其功能是對內而非對外。在所有權和經營權分離的制度設計下，董事會議是所有權代表人（董事）和經理人間最重要的溝通管道，這個職位在經營管理上非常重要。因此，有些英、美上市公司選任董事局主席的重點不在於其是否為公司最大股東的代表，而是以其較強的溝通能力而被選任。

二、對外代表權限不同

台灣公司法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境外公司原則上每位董事都可對外代表公司，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局主席而有特別強大的代表權。但在台灣，董事長無論對內、對外都是最高領導，以公司最重要的「大、小章」文化為例，所謂「大章」上面刻的是公司的全稱，「小章」上刻的是董事長的名字，到銀行開戶、對外行文，沒有蓋上大小章是行不通的。相較之外，境外公司董事局主席既沒有絕對的對外代表權，自然不會發展出

大、小章制度，公司對外文件但看該文件性質，至於在文件上簽名的董事是否為有權簽名人 (authorized signatory)，必要時需附上章程條文或董事會議事錄以茲證明，並不會只因為這位簽名的董事擔任董事局主席而有所不同。

三、沒有適當的翻譯

除了都是在董事集會時擔任主席之外，董事局主席和董事長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職位，而英文中並沒有對應台灣公司法董事長概念的名詞，“chairman of the board”所涵蓋的英文文義，實在不足以表達台灣公司董事長集公司大權於一人的狀況，但因沒有更適當的對應名詞，即使政府的英文網站也只能將董事長如此翻譯。此外，許多漢英字典將董事長譯為 “president”，但這是一個不正確的翻譯，因為 “president” 是屬於經理人的職位，在董事會中並無任何特定功能，非董事亦得擔任。

執行董事 vs 常務董事

執行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是另一個在境外公司中常見的安排，一般而言，設有執行董事的公司，大權多半落在執行董事手上，但因為法律並不規定執行董事的權限及功能，設有執行董事的公司，必須在章程中敘述執行董事選任的方式及其職權的內容，如果要和這類公司的執行董事打交道，還是必須了解其章程中關於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才能知道這位執行董事的權限範圍。

至於我國公司法下的常務董事（法務部網站亦將其譯為 managing director）則與境外公司的執行董事完全不同，在設置常務董事職位的公司，除了董事長必須是常務董事且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外，幾無任何法定功能。常務董事對外既無法代表公司，其職務範圍通常僅限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由常務董事會議審查的議案，且依經濟部的解釋，凡是公司法明文規定由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通



實務專題 Practice

常為公司的重要事務），均不得由常務董事會決議，因此，這類案件即使經過常務董事會議決，仍要再送到董事會議決後才能生效，形成一種疊床架屋的狀況。此外，現在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的審計委員會，已經替代了過去常務董事會大多數的功能。

三、沒有適當的翻譯

除了都是在董事集會時擔任主席之外，董事局主席和董事長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職位，而英文中並沒有對應台灣公司法董事長概念的名詞，“chairman of the board”所涵蓋的英文文義，實在不足以表達台灣公司董事長集公司大權於一人的狀況，但因沒有更適當的對應名詞，即使政府的英文網站也只能將董事長如此翻譯。此外，許多漢英字典將董事長譯為“president”，但這是一個不正確的翻譯，因為“president”是屬於經理人的職位，在董事會中並無任何特定功能，非董事亦得擔任。

執行董事 VS 常務董事

執行董事 (managing director) 是另一個在境外公司中常見的安排，一般而言，設有執行董事的公司，大權多半落在執行董事手上，但因為法律並不規定執行董事的權限及功能，設有執行董事的公司，必須在章程中敘述執行董事選任的方式及其職權的內容，如果要和這類公司的執行董事打交道，還是必須了解其章程中關於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才能知道這位執行董事的權限範圍。

至於我國公司法下的常務董事（法務部網站亦將其譯為 managing director）則與境外公司的執行董事完全不同，在設置常務董事職位的公司，除了董事長必須是常務董事且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外，幾無任何法定功能。常務董事對外既無法代表公司，其職務範圍通常僅限於公司章程中規定由常務董事會議審查的議案，且依經濟部的解釋，凡是公司法明文規定由董事會決議的事項（通常為公

司的重要事務），均不得由常務董事會決議，因此，這類案件即使經過常務董事會議決，仍要再送到董事會議決後才能生效，形成一種疊床架屋的狀況。此外，現在公開發行公司設置的審計委員會，已經替代了過去常務董事會大多數的功能。因此，常務董事的功能亦日漸萎縮，公司設有常務董事者亦愈來愈少見。

公司章程才是經營行為的準則

筆者曾經處理過一個案例，當事人為境外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以台灣公司法的思維認為自己是境外公司的董事長，公司的事沒有他同意就過不了關，其他董事透過公司秘書召集的董事會，他認為不合法也不出席，而且他沒有參加就一定無效。結果董事會做成處分資產的決議之後，所有的律師都告訴他，召集該次董事會完全符合章程的程序，且該次董事會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公司執行某件資產處分的決議是完全合法的。此時，他才發現，境外公司是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來辦事的，即使他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並不能讓他凌駕於其他董事之上，對於其他董事的行為，仍然必須依章程的規定來應對，才能保護自身的權益。

綜上所述，因為法律體制的不同，境外公司的董事、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三個名稱，不宜以我國公司法下的董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三個職位來進行類比。造成這個重大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我國公司法賦予董事長的權力過大，董事會、股東會及對外代表權集於董事長一身，導致其他董事或淪為橡皮圖章，甚至以人頭充數。由於境外公司並沒有類比於我國公司董事長的職位，各個董事在法律上均可以代表公司，至於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無法定權限，必須要由個別公司章程的內容來理解。這是國人參與境外公司投資與經營時，為保護自身權益，所應該有的基本認識。



楊淑卿 會計師

從臉書扣繳退稅爭議談我國 跨境電子商務課稅制度

一、前言

我國消費者透過電子商務網站平台購買商品及勞務金額越來越大，而架設網站平台之企業或個人，往往透過在台無固定營業場所的境外公司執行交易，實際交易所得難以掌握，造成透過網站的虛擬商店無需繳納或繳納較低稅負之租稅，實體商家依法應申報繳納稅款之不公平現象。爰此，財政部為掌握稅源，健全稅制，已分別在105年至107年間就營業稅及所得稅建立課稅制度。

財政部107年1月2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4390號令之課稅新制，追溯自106年起適用。以境外電商臉書為例，其必須提出申請後，107年5月即能以新制申報營所稅；至於106年已經就源扣繳20%的部分，也可以申請退稅。因此衍生扣繳稅款退稅爭議，本文爰簡介跨境電商課稅制度，並對上開爭議提出探討。

二、跨境電商「營業稅」課稅之規範

財政部參考OECD建議及歐盟、韓國與日本等國家作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定明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自然人年銷售額逾48萬元者，自106年5月1日起，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按期報繳營業稅，並以台財稅字第10600549520號令訂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生效。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已規劃「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境外電商營業人可自行或委託報稅之

代理人依網頁指示填入申請稅籍登記相關資訊，線上申請專屬帳號密碼，完成身分驗證後，即可線上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線上登錄進、銷項資料、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於線上產製營業稅申報書及繳款書。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調整，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的境外電商營業人，於107年12月31日以前，得免使用統一發票。

跨境電商營業稅登記新制自106年5月上路，截至106年底已有逾70家跨境電商來台登記，包含社群網站Facebook、訂房網站Agoda、Expedia，叫車平台Uber、App Store、Android Play等平臺業者，以及Amazon等電商都已登記，估計跨境電商營業稅登記上路首年，營業稅收上看新台幣18億元。

三、境外電商「所得稅」課稅之規範

依財政部94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32300號令公告「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第3點規定，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提供廣告服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所收取之報酬，屬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其買受人如屬我國營利事業，於給付報酬時，應依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如買受人屬我國個人，則由該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



稅外。另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規定，該外國營利事業依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淨利率及境內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再按其買受人為營利事業或個人，分別依規定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或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申報納稅，並溯自 106 年度起適用。相關重點如次：

（一）「所得」計算之規定

1. 相關成本費用之減除

- (1) 核實認定：提示帳簿、文據，核實減除其相關成本費用。
- (2) 按主營業項目之同業淨利率計算：依稽徵機關核定之主要營業項目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提供平臺服務」者，其淨利率為 30%。
- (3) 依 30% 計算：適用不符合上述規定者。
- (4) 依查得資料：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上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2. 境內外利潤貢獻程度劃分：

除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其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 100% 外，其餘依下列方式認定。

- (1) 核實認定：提示明確劃分境內外交易流程對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
- (2) 按 50% 認定：無法提示明確劃分境內外交易流程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者。
- (3) 依查得資料：稽徵機關查得實際境內利潤貢獻程度高於 50%，按查得資料核定。

（二）稅款繳納方式

- 1. 屬扣繳範圍之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扣繳稅款。

2. 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所得稅申報期限申報納稅。

3. 平臺業者

- (1) 應以其收取之銷售價款課徵所得稅。
- (2) 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按實際收取之手續費課徵所得稅。其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例如線上遊戲軟體供應商）之價款為我國來源收入者，外國平臺業者應履行扣繳義務，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彙報稽徵機關。

（三）上述所得稅課徵規範追溯自 106 年度起適用，因此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已依給付總額扣繳稅款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 5 年內，自行或委託代理人，依上述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溢繳之稅款。

（四）釋例說明

例如我國電商付給 Facebook（以下簡稱臉書）新台幣 10,000 元在國內刊登廣告，屬臉書在我國境內所得，若臉書依規定申請適用淨利率 30%，因利潤貢獻度為 100%（因為只在國內刊登），則 10,000 元中的 3,000 元屬應稅所得 ($10,000 \text{ 元} \times 30\% \times 100\% = 3,000 \text{ 元}$)，乘以境外企業扣繳率 20% 後，臉書此筆交易要繳 600 元所得稅，比原本就源扣繳 2,000 元稅款，少了 1,400 元。新制追溯自 106 年起適用，境外電商臉書必須提出申請後，107 年 5 月即能以新制申報營所稅；至於 106 年已經就源扣繳 20% 的部分，也可以申請退稅。

四、我國電商使用臉書刊登廣告扣繳所得稅款之繳納方式

我國實施統一發票制度，營業稅 5% 必須內含在售價之內，此與國外的制度並不相同。



Tax 稅務專題

臉書在我國經營廣告業務，我國電商向臉書購買 100 萬元的廣告，依照國際上交易慣例是採用稅外加的方式，我國電商必需支付 100 萬元給臉書。但依我國的稅法規定，交易金額需先扣除 20% 扣繳稅款，80% 才能給付給臉書。但是臉書認為應該付 100 萬元，沒有任何機制可以少付。此時，有下列不同的繳納方式：

（一）我國電商沒有跟臉書直接往來者：

電商每隔幾天刷一次信用卡付款，然後拿著線上列印的 invoice 跟付款憑證（即信用卡刷卡記錄），在刷卡日起算 10 天內向國稅局申報。現行的稅制會認為交易是淨額交易，給付是 80%，所以付的 100 萬元必須除以 80% (1 - 扣繳率 20%)，算出交易額是 125 萬元。因此，我國電商應該幫臉書繳 25 萬元的營業稅〔計算式： $10,000,000 \text{ 元} \div (1 - 20\%) \times 20\% = 250,000 \text{ 元}$ 〕，造成買方要幫賣方繳納扣繳稅款的錯頻現象，而且稅率是外加的 25% ($25 \text{ 萬元} / 100 \text{ 元} = 25\%$)，而不是原本 20% 稅率。等於 100 萬元的廣告費，實際是要花 125 萬元的成本。部分電商於是透過較有規模的台灣臉書廣告服務商所提供之代收付廣告費，加收 5% 代收付服務費的機制，取得廣告服務商開立的發票。以 100 萬元的廣告費為例，就是 $100 \text{ 萬元} \times 1.05 = 105 \text{ 萬元}$ ，外加 5% 營業稅 5.25 萬元，共 110.25 萬元含稅。但這並沒有解決問題。

（二）較具規模之我國電商跟臉書直接往來者：

每個月臉書會統計前一個月的廣告費並寄 invoice 給我國電商，我國電商電匯 80% 的廣告費給臉書，並向國稅局報稅繳 20% 扣繳稅款，再把電匯的水單跟繳稅後扣繳憑單

Email 提供給臉書沖銷上個月的廣告費。我國電商實際廣告費成本就是 100 萬元。

五、我國電商代繳境外電商應受扣繳之所得稅款弱化了我國電商之市場競爭力
依所得稅量能課稅之法規，係由賺取所得者繳稅，始為合法。扣繳義務人只是輔助徵稅的工具。但扣繳制度，要求營利事業為扣繳義務人，支付款項時應扣繳該扣的稅款，卻因為國外交易慣例都是淨額交易，造成國內法律規定跟國外交易慣例不相符，進而產生我國電商向臉書購買廣告需額外負擔扣繳稅款的錯頻現象。扣繳制度原為節省稅收稽徵成本而設，臉書廣告收入扣繳義務人，反客為主成了納稅人，大家卻只關注扣繳稅款有無繳納入庫，而未關注稅款是由誰負擔。我國電商向臉書購買電子勞務，還要幫賺錢的賣方繳納 25% 所得稅殊不合理，也弱化了我國電商產業競爭力。

六、境外電商扣繳退稅爭議之建議

根據台灣品牌暨跨境電子商務協會表示，目前臉書與各家境外電商營業人遲遲未依新法規定，向政府申請所得稅「淨利率」及「國內貢獻度」認定，或已申請但尚未公告給國內電商，導致目前電商仍須以給付額之 20% 代為扣繳，若刷信用卡者，更需要另外提繳 25% 給稅局。由於賣方市場過於強勢（境外平台如臉書），倘境外電商營業人以事不關己，不願向稽徵機關申請，我國電商業者購買相關跨境電子勞務時，是否得自 107 年起依照該令，逕為代位申請依淨利率及國內貢獻度進行扣繳及申報稅款？又境外電商營業人提出申請後，是所有與其往來的國內電商均可適用新制扣繳？或者尚需逐案認定？財政部允



宜思考合理之配套措施，甚或發布函釋說明，以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立法精神。

再者，我國電商額外負擔代繳扣繳稅款之相關退稅權益，依目前退稅法令，稅款會退給臉書愛爾蘭。電商本於稅款為其代繳之事實，已共同向臉書及主管機關力爭，若臉書獲得退稅資格後，應退還之款項應直接退回電商業者（未來其他業者亦應比照辦理）。建議財政部開放讓國內電商舉證代繳之事實證據，同時要求臉書出具聲明書，依實質課稅原則，從善如流退給真正之代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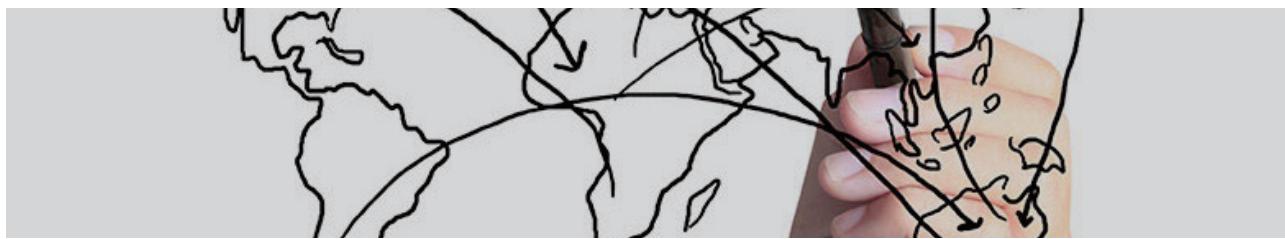
七、建議財政部積極輔導境外電商自動落地課稅或修法強制落地

財政部今年初雖公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然並非基於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財政部或因修法緩不濟急及稽徵之及時性考量，遂自行擴張解釋將欠缺常設機構的境內來源所得賦予結算申報義務，然此與租稅法律主義不符，允宜盡速透過修正所得稅方式處理。

再者，國內電商購買臉書廣告勞務有巨量、頻繁但小額的特徵，購買廣告勞務的無數營業人無論金額大小，逐筆皆須辦理扣繳、代繳，已大幅增添扣繳的行政成本。臉書廣告費扣繳爭議的癒結點在於「臉書缺乏國內營利事業的身分」，在這個事實前提不改變之情況下，臉書對我國業者銷售廣告勞務的營業稅與所得稅，在行政手續甚至實際稅負，依舊全都轉嫁給B2B的買受人負擔；至於B2C的一般消費者因無扣繳義務，等同免稅。臉書課稅爭議如何解套？由於台灣電商的實

在國際上仍舊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不少電商一年的臉書廣告預算上千萬，以此商業規模，建議財政部與臉書及其他大型跨境電商談判，先行輔導要求其盡快自動落地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也可提案修法設定境內年銷售達一定金額門檻（例如1億元）的跨境電商，

即須強制落地。使國內電商業者得免繁瑣扣繳作業，同時也正常取得發票扣抵。納保法已經施行，財政部要求大型跨境電商莫再堅持境外身分，亦可落實保護納稅者權利的正面形象。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沙烏地阿拉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課徵增值稅

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 (Gulf Cooperation Council, GCC) 之所有成員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曼、巴林、卡達、科威特、沙烏地阿拉伯) 已簽訂增值稅 (Value-Added Tax, VAT) 協議，此 6 個中東國家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 月 1 日陸續引進 VAT，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沙烏地阿拉伯率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即全面開始課徵 VAT。此項新規不僅影響當地交易業務，亦會影響與非 GCC 國家之跨境交易。

GCC 成員國協議之共同標準增值稅稅率為 5%，且將適用於貨物及勞務，包括食品及諮詢服務等等；惟各成員國得自由選擇於本國之 VAT 法規中，對特定行業 (例如旅遊業、建築業、古物及舊貨經銷商，汽車及船舶經銷商等) 實施特殊規定，對特定交易適用零稅率或甚至免課徵 VAT。

以沙烏地阿拉伯為例，其天課暨稅務總局 (General Authority of Zakat and Tax, GAZT)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課徵 VAT 之相關重點如下：

1. 增值稅稅率為 5%。
2. 年營收 (annual revenue) 超過沙幣 37.5 萬里雅 (約 10 萬美元) 之企業，須向 GAZT 註冊，並納入課徵增值稅範圍。年營收介於 18.75 至 37.5 萬里雅者，採取自願註冊。年營收超過 37.5 萬而未達 100 萬里雅者，註冊期限得延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3. 豁免課徵增值稅之項目：

(1) 金融服務：範圍涵蓋伊斯蘭金融商品、信貸提供及壽險契約等。

(2) 住宅用不動產租契或執照

4. 適用零稅率之項目：

(1) 自沙烏地阿拉伯出口至非 GCC 國家之物品

(2) 提供服務予非 GCC 居民。

(3) 沙烏地阿拉伯境外貨品或人員之運輸服務。

(4) 藥品及醫療器材。

(5) 提供投資用金屬，包括金、銀及鉑。

依據統計，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皆為我國前 25 大之出口貿易夥伴。我國出口至此二中東國家之主要項目包括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通訊裝置、塑膠及其製品、鋼鐵及其製品、有機化學產品、機械；主要進口項目則有原油、鋁及其製品、鋼鐵、銅及其製品、有機化學產品、陶瓷產品、肥皂、塑膠製品、有機界面活性劑。下表係沙烏地阿拉伯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部分項目之 VAT 規定比較：

資料來源：駐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相關增值稅課徵細節請上 GAZT 網站 (<https://vat.gov.sa>) 查詢。



Issue Highlights

議題焦點

VAT		
項目	沙烏地 阿拉伯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食品	全面課徵	全面課徵
國際運輸	零利率	零利率
國內運輸	課徵	免徵
石油及天然氣	全面課徵	特定商品零利率
不動產	住宅區房屋 出租：免徵	住宅區房屋出租 / 裸地：免徵 新住宅：零利率
保險	人壽保險： 免徵	人壽保險：免徵

雖然全球有超過 160 個國家已實施 VAT，且 VAT 背後理論基礎相當簡單，惟在實務上 VAT 之計算可能相當複雜。因此，國富浩華建議有計劃於 GCC 成員國拓展生意或已與 GCC 成員國有跨境交易之企業，宜及早做好適當準備並規劃下列事項：

稅務確立

- 分析所有銷售與採購交易，以確定是否及如何適用增值稅。

帳務處理

確保會計資訊系統能夠達成下列事項：

- 正確計算 VAT
- 儲存所有已收取及已繳納之 VAT 資料
- 便於用以編製 VAT 申報表

VAT 管理

- 訂定 VAT 管理及複核辦法
- 辨認涉及 VAT 之業務
- 指定人員負責 VAT 之相關事務
- 辨認與 VAT 相關之風險及因應方法
- 建立能夠確保正確且及時申報與繳交 VAT 之內控制度
- 建立辨認與 VAT 相關之業務變動（例如，新產品或供應鏈改變）之內控流程

- 建立適當之資料儲存流程
- 留意相關之立法發展
- 培訓工作人員
- 尋求外部專家之意見

為協助企業解決 VAT 相關稅務問題，國富浩華特別提供下列之專業服務：

- 間接稅之稅務諮詢
- 與稅務相關之合約複核
- 進入新市場之指引
- 實地審查
- M&A 協助
- VAT 遵循服務
- 間接稅職能有效性之改善
- 供應鏈間接稅之優化
- 稅務及帳務部門之訓練
- VAT 風險管理
- 供應鏈或計劃之稅務執行改善
- 關稅稅務

GCC 成員國家在政治、經濟、外交等方面皆具有共同利益，在中東地區是個非常重要的政經合作組織。有計劃於中東地區開發或拓展商業之企業，宜及早了解該等國家之相關稅務規定。



稅務法規釋令

- ※ 修正「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12.18 台財資字第 1060003859 號)
- ※ 公告 107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列之金額 (106.12.14 台財稅字第 10604708650 號)
- ※ 修正「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生效 (106.12.25 台財稅字第 10600694800 號)
- ※ 公告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106.12.25 台財稅字第 10600704400 號)
- ※ 公告 107 年度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保險死亡給付金額 (106.12.25 台財稅字第 10604699370 號)
- ※ 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106.12.29 台財稅字第 10604722530 號)
- ※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4 點、第 7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7.1.2 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1 號)
- ※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條文、「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1 條、第 3 條之 1 條文 (107.1.19 台財稅字第 10704510060 號)
-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自即日生效 (107.1.31 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0 號)
- ※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自即日生效 (107.1.31 台財稅字第 10600688501 號)
- ※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7.1.31 台財稅字第 10600689410 號)
-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 4.4986 比 1 (107.1.15 台財稅字第 10704508120 號)



※ 核釋「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課徵土地增值稅相關規定 (107.1.18 台財稅字第 10600685270 號)

一、農業用地部分面積供作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核發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其餘面積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修正生效時均作農業使用，移轉時准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課徵土地增值稅。

二、廢止本部 98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774570 號函。

※ 核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有關個人出資者參與土地重劃獲取抵費地計算其他所得課稅規定 (107.1.19 台財稅字第 10600727830 號)

個人出資者與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組織之重劃會簽訂土地買賣預售契約書，約定按重劃進度提供開發資金，換取未來開發後之抵費地，該低費地之取得及價值，具有不確定之風險及利潤報酬，與一般土地出售有別，類似投資之性質，該出資者提供資金參與重劃所賺取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以所取得抵費地之重劃後評議地價減除所支付資金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登記取得抵費地所屬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前開重劃後評議地價低於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長照服務核屬社會福利勞務，免徵營業稅相關規定 (107.1.23 台財稅字第 10600712250 號)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立之榮譽國民之家，附設專為退除役官兵及併同安置眷屬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提供同法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 核釋「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及「土地稅法」第 6 條規定，經教育部列為專案輔導之私立大專校院自有房地自益信託，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107.1.25 台財稅字第 10600730200 號)

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之私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依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或其他相關法規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將其原依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房地，信託登記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屬自益信託且房地使用情形未變更者，可免經申請繼續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嗣信託關係消滅，辦理信託塗銷登記，亦同。

※ 訂定「一百零六年度個人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列報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台財稅字第 10704542740 號 107.03.30)

※ 核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有關個人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規定辦理死亡或離境申報時，其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計算規定 (107.3.20 台財稅字第 10604720580 號)



證券法規釋令

※ 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公告之 107 年適用之 IFRSs，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12.8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7129 號)

※ 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下載專區」公告之 107 年適用之 IFRSs，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106.12.20 金管證期字第 1060048077 號)

※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之條件及一定比率，自即日生效 (106.12.20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87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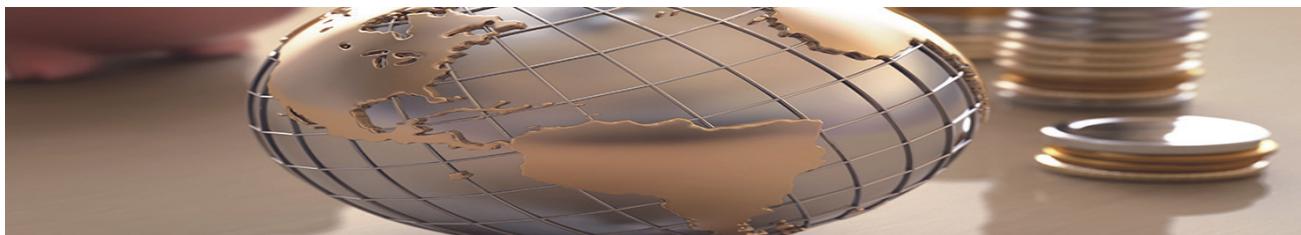
※ 依據「銀行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106.12.25 金管銀法字第 10610006570 號)

※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 5 條、「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第 5 條規定，訂定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除關鍵指標與淨穩定資金比率揭露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107.1.9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83330 號)

※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自即日生效 (107.1.24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0753 號)

※ 核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所列人員，得兼任與本事業具投資關係或受同一母公司控制而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集團關係之海外機構職務之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107.3.15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514361 號)

※ 訂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自 107 年 2 月 8 日生效 (107.3.6 經審字第 10704601220 號)



法規釋令輯要

Laws and Regulations Updates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107.3.29 金管證交字第 1070307079 號)

工商行政法規釋令

※ 修正「經濟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範」第 4 點附件 1、第 4 點附件 2、第 5 點附件 3，自即日生效 (107.1.5 經計字第 10604026780 號)

※ 經濟部 90 年 12 月 7 日商字第 09002267290 號公告、經濟部 91 年 5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102508320 號公告及經濟部 94 年 8 月 2 日商字第 09402095980 號函，就股東同意書加蓋公司印鑑部分，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107.01.30 經商字第 10702402220 號)

※ 修正「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7.3.19 經標字第 10704601330 號)

※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礦物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107.3.26 經商字第 10702404480 號)


總 部 Head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10F.,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5557-6886
 Fax: +886 2 8770-4180

台北所 Taipei Office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之 1
 10F-1., No. 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10541, Taiwan
 Tel :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彰化所 Changhua Office

50042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681 號 11 樓
 11F., No. 681, Sec. 2, Zhongshan Rd., Changhua
 City, Changhua County 50042, Taiwan
 Tel : +886 4 725-5601
 Fax: +886 4 724-3494

台中所 Taichung Office

40308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5 樓
 25F., No. 285, Sec. 2, Taiwan Boulevard, West
 Dist., Taichung 40308, Taiwan
 Tel : +886 4 2329-6111
 Fax: +886 4 2329-9898

高雄所 Kaohsiung Office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 Taiwan
 Tel :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